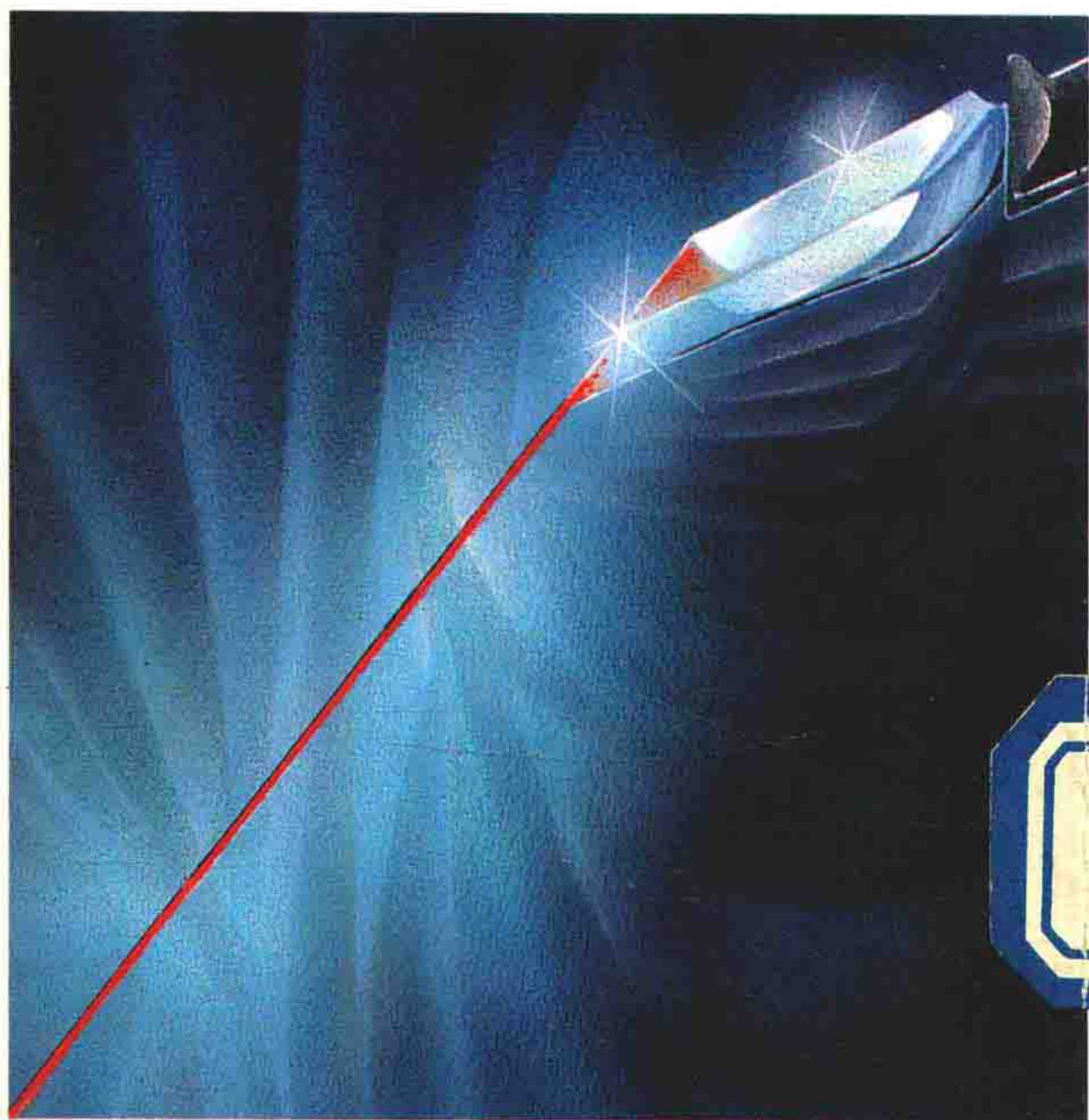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安紀兇人馬敬

香港重案實錄 1



博益

重案組黃SIR

第八版

# 博益

書名：驚人兇殺案  
作者：重案組黃SIR  
編輯：博益編輯委員會  
責任編輯：張小鳴  
美術設計：何端保  
出版/發行：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
香港禮頓道一號  
836-6088  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〇年三月(初版)  
一九九三年五月(第八版)  
定價：每本港幣三十二元  
出版書號：7 X 32008  
ISBN 962-17-0742-0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

© Publications (Holdings) Limited. 1990

# 序

劉啟法

社會文明與罪行脫不了關係，愈文明的社會罪案也愈多，這是無可奈何的事實。

在我們生活的香港，充滿自由和繁榮，但人慾橫流；所以當某些人無法抗拒心頭的歹念時，罪案隨即發生，謀財害命，劫財劫色，擄人勒索，巧取豪奪……五花八門，不一而足。

我們對罪案報導習以為常，誰也不加深究。但有些人卻對罪案感受良多，他們深深地感到兇徒的殘忍、冷血，匪徒的兇殘、暴戾，受害者的悲傷、淒慘。對此感受最深的要算是警務人員了。

寫天馬行空式的犯罪推理小說十分難，但以記事體裁

描述真實犯罪個案更加難之又難；難在不能亂加枝葉，難在要忠實報導而不乏味，難在要深入而不越界。我也嘗過此中苦處，所以當我看到黃兄的新書時，我可以明白到他內心的感受。

認識黃兄多年了，他在搜集罪案資料時的感受，積壓在內心，惟有宣之筆墨，以求別人產生共鳴，使對罪案有更深入的感受。

黃兄憑著誠意所寫的這本新書，文筆流暢生動，內容脈絡分明，把過去許多大案重現在我們的眼前，使舊日的事歷歷在目。

讀後感受良多，掩卷慨嘆者再。

這是一本值得凡是關心社會的人都一讀的好書。

一九九〇年一月

# 自序

在踏進九十年代之前，本港的兇殺案數字已超過三位數字，達一百零四宗之多，較一九八八年上升了百分之四十六，亦是自有兇殺案紀錄以來最高的一年。

兇殺案的殺人動機，除劫殺、姦殺、謀殺等具有刑事成分的動機外，一些突發性的殺人事件，其動機不離錢、女人及一時之氣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一九八九年突發性殺人事件，佔兇殺案總數百分之四十七。

其中為錢殺人的有十四宗（百分之十五）；由初則口角，繼而動武，以致弄出人命的有十二宗（百分之十三）；至於因男女感情糾紛而引起的兇殺案有十七宗（百分之十九）。

有一個較奇怪的現象是，在具刑事成分的殺人案件

中，犯人很少會刻意去處理屍體，除個別的謀殺案（例如黑社會尋仇）外，大都任由死者屍體留在現場，而不會去毀屍滅跡。

反之，在突發性兇殺案中，兇手在殺人後，往往會千方百計去處理屍體，於是就出現了令人不寒而慄的各種處理屍體手法，例如棄屍、埋屍、藏屍、碎屍、焚屍、煲屍等等。

一般人以為，處理屍體的手法愈殘酷，所犯的刑事罪行愈大；其實，在法律觀點來看，「處理屍體」並非嚴重罪行。基本上，無論用甚麼方法「處理屍體」，都沒有甚麼分別。

要偵破一宗兇殺案，除了要有高超的偵緝技巧外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、運氣都是破案的關鍵，有時甚至要借助「神靈」的協助，才能把兇徒繩之於法。

每一宗兇殺案，都是兇手與警方的智力較量，幸而，兇手大都棋差一著，俯首就擒。

# 驚人兇殺案

## 目錄

- 香港屠夫 雨夜殺手  
烹屍  
寶馬山殘酷雙屍案  
地獄升降機  
科學鑑證砌殘肢  
一念之差 兩條人命  
不在現場證據  
灣仔皇后牀上喪  
沒有指模的人  
屍體示眾故布疑陣

109 99 89 79 67 59 47 33 23 1

提款單揭發兇案

犯罪專家法網難逃

溜冰公主之死

神探監房建奇功

朱脣劫

奪命老婆餅

荒謬丈夫

水箱藏惡魂

請君入甕



香港屠夫

雨夜殺手

對一個正在等候中學會考放榜的十七歲女學生而言，放榜日似是那麼的遙不可及。

日曆一張一張的被撕下，時間的過去卻慢得如蝸牛爬動一樣，好不容易才爬到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。

七月二日，對大多數人來說，並沒有甚麼特別意義，但對個性文靜的梁惠心而言，今天可算是她一生的轉捩點。

她亦不知道，在七月二日，自己竟不幸地成爲「雨夜殺手，香港屠夫」——林過雲——的獵物。

當日，石硤尾一間書院的應屆畢業生，假尖沙咀喜來登酒店舉行謝師宴。

作爲該間書院的應屆畢業生，梁惠心當然有分參加，更重要的是，她那患高血壓病的母親，不但沒有阻止她出席謝師宴，更特別給了她三十元，叮囑她說：「如果玩得太晚，就乘的士回家吧！」

梁惠心小心翼翼，將三張紙幣放進她褐色的手袋內，兒童身分證則放在鈔票的旁邊。

穿上她心愛的白色皮鞋後，梁惠心踏著輕快的步伐，離開紅磡山谷邨一個單位。

喜來登酒店內，充塞著年輕小伙子的笑聲，一羣知心朋友又再次聚首一堂。緊張的抽獎節目開始了，素來沒有「橫財命」的梁惠心竟然得獎，得到一份精緻的禮物。

她沒有立刻將禮物拆開，心想回到家中，當著母親面前，才將禮物拆開，讓母親也沾上一份喜悅。

可是，她永遠不知道禮物究竟是甚麼東西了。

這份禮物，連同梁惠心所穿的衣物、褐色手袋及其內物品，日後成爲指證「香港屠夫」的呈堂證物。

晚上十一時，謝師宴結束，意猶未盡的同學，相約到的士高繼續狂歡，梁惠心爲免母親惦念，與同學在酒店大門分手，獨個兒在路旁等的士。

當時正值尖沙咀一帶的酒樓散席，的士供不應求，時間一分一秒地溜走，梁惠心已在路邊站了足足半小時。

十一時四十分，一輛編號BR22X2的士，在她的身旁停下。

梁惠心喜出望外，立刻鑽入的士的後座車廂，略一定神，對司機說出目的地。司機用手將咪錶旗拉下，沿梳士巴利道向紅磡方向行駛。

自此，梁惠心就像被烈日暴曬的乾冰一樣，在人間蒸發得不留一絲痕跡，直至……

梁惠心的家人在久候不見梁惠心回家下，立刻四出查訪。

當晚，他們在尖沙咀一帶尋找，同時向曾一起赴宴的同學查詢，可是卻沒有任何線索，家人經商議後，向警方報案。

警方將案列為一般人口失蹤案處理，並於八月五日，發布梁惠心的照片，訪尋她的下落。

會考成績終於放榜了，梁惠心在報考的八科中，取得兩科A級、三科B級及三科D級。

可是，梁惠心依舊下落不明。

八月十八日，天陰，部分時間有大驟雨及局部地區性狂風雷暴，最高氣溫二十八度。

在雨中，「香港屠夫」終於墮入警網之中，警方亦終於知道梁惠心的下落了！可惜的是，警方所能找到的，是一堆支離破碎的骸骨、一個褐色手袋、一雙白色皮鞋、一份用花紙包裹的禮物、一卷記錄著她生前遭人施暴的錄影帶、一疊身體特寫照片。

梁惠心已成為「香港屠夫」手下的第四名犧牲者。

「香港屠夫」林過雲（原名林國裕），二十七歲，夜班的士司機，於土瓜灣貴州街一大廈居住，對女性胴體有兇殘而變態癖好。

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時四十二分，「香港屠夫」在的士的倒後鏡中，仔細打量著後座那位樣子甜美的少女乘客，眼中透出冷峻的目光，嘴角帶著微笑。

究竟這個純潔的少女，與那些風塵女子有甚麼不同呢？他問自己。

的士沿梳士巴利道向紅磡方向行駛，當車駛經僻靜的佛光街後，的士的後座車

廂已經沒有乘客了，但的士的行李箱卻重甸甸的。

的士繼續向土瓜灣方向行駛，轉入貴州街，然後泊在美光街路旁。

「香港屠夫」打開的士行李箱，取出一個大包裹，從附近一幢大廈橫門拾級而上，進入二樓一個單位，將包裹藏在屋內一張牀底的牀櫃內。

之後，「香港屠夫」離開該個單位，將的士駛至美孚新邨約定的交更地點，然後就折返家中，今次，他走的是大廈正門了。

當他返回屋內時，屋內各人均在熟睡，他洗了一個冷水澡，亦自尋好夢去了。與他一板之隔的，是那個神秘包裹。

七月三日，「香港屠夫」顯得特別興奮，打從心底笑了出來，因為純潔少女與風塵女子的分別，即將揭曉了。

他將藏在牀櫃內的包裹取出來，將包裹內的物體小心地倒在牀上。包裹內的，是一名妙齡少女的屍體。

「香港屠夫」將一切可供辨認死者身分的物件一一取出放好，他現時面對的，是一具全身赤裸的少女屍體。

他取出照相機拍照，然後架起自動拍攝的攝影機，拍下他所幹的一切暴行。

七月三日中午，「香港屠夫」將屍體的性器官切割下來，放入玻璃瓶內，用藥水浸著，並且拍照，隨即將屍體的其他部分用電鋸肢解。

七月三日下午，「香港屠夫」若無其事地到美孚新邨取的士，然後駛回寓所附近，當車再度駛離時，行李箱已放著一包包已被肢解的屍體。

由於職業上的方便，當他發現有可棄屍的地方時，就將其中一個包裹拋棄，很快就將所有包裹拋掉了。

「香港屠夫」接受探員盤問時表示，他將屍體分開拋棄，為的是避免暴露死者的身分；同時，他將同一死者的屍體在港九新界多個地點拋棄，亦可令警方以為那些肢體是屬於不同的受害人，不會將屍體「拼合」調查。

趁著吃晚飯的時間，「香港屠夫」將拍得的底片，交予沖曬公司進行沖曬，並挑選一些「精彩圖片」，加以放大。

八月十六日，灣仔一間沖曬公司的黑房內，發生了一陣騷動，泡在顯影液中的

一批放大照片，赫然是人體的肢解照片。

店方認為事有可疑，於是報警。警方將該批照片交由專家鑑證，認為該批照片並非劇照。警方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案交由重案組處理。

重案組將一張照片的一個反光部分放大一百倍，發現一個少女的半張面孔，於是立刻核對失踪少女檔案，發現該半張面孔與失踪少女梁惠心相似。

梁惠心是否已遭毒手呢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相信要找到曬相的人時才有分曉。八月十七日，重案組探員在沖曬公司附近埋伏，等候物主取相，但物主並沒有來。

翌日，大雨傾盆，灣仔區路邊有多處積水，賣龍眼的小販並沒有因大雨而提早結束營業。

沖曬公司大概又請了些新店員，陌生的面孔不斷出現。

晚上九時，沖曬店準備關鋪，一輛的士駛近，濺起路旁的積水，停了下來。在閃動的指揮燈照耀下，的士車牌是BR22X2。

一名身材瘦削的男子，從司機位跨出車外，打著雨傘，到沖曬公司取照片。



賣龍眼的小販盯著他，從店內一名店員的口形，他看出店員說：「是他！」一名店員在那人付款取相時，取出一副手铐，把他的左手鎖著。沒有反抗，只有驚愕。

探員迅速將該名男子帶走，賣龍眼的小販亦登上探員所乘的汽車離去。一名妙齡少女，匆忙地打開一部泊在路邊之的士的後座車門，鑽進車廂之後，才發現司機不在車上，她大嘆倒霉，跨出車外……

「香港屠夫」由探員帶返重案組總部時，態度仍然十分從容，沒有作無謂的掙扎及抗辯。

在重案組總部，「香港屠夫」表示拿來沖曬的那一批底片，是日前在的士後座發見的，相信那是的士乘客遺下的。

由於他本人對攝影有濃厚興趣，看過那些底片後，他認為其中一些甚有藝術價值，於是挑選了一部分，拿到沖曬店沖曬，豈料竟因此而惹上官非。

雖然他說得合情合理，但由於該批相片中除有梁惠心的容貌出現外，更出現了